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 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丽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燕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684,787,170.97	3,677,317,814.46	-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94,708,525.89	1,689,708,124.60	0.30
年初至上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649,296.41	66,560,236.27	15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68,661,201.11	439,893,392.65	-1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00,401.29	7,766,082.31	-3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0	0.48	减少0.1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8	0.0044	-3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8	0.0044	-36.3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27,8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3,085.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3,958.00	
所得税影响额	1,905,050.80	
合计	1,905,050.8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信息 (户)							1901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150,663,362	8.448	0	质押	15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丽芳	148,181,020	8.309	0	质押	148,181,020	境内自然人	
陆宇	144,300,000	8.092	0	质押	144,300,000	境内自然人	
孙宇婷	91,648,980	5.139	0	质押	91,648,980	境内自然人	
江苏金洲纺织有限公司	90,200,000	2.815	0	质押	90,2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阴金洲纺织染有限公司	48,000,000	2.69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惠丰	31,115,614	1.74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唐子衡	28,567,533	1.60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恩良	26,889,729	1.50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瑞麟	15,644,429	0.87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150,663,362	人民币普通股	150,663,362				
陈丽芳	148,181,020	人民币普通股	148,181,020				
陆宇	144,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300,000				
孙宇婷	91,648,980	人民币普通股	91,648,980				
江苏金洲纺织有限公司	90,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200,000				
江阴金洲纺织染有限公司	4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00				
张惠丰	31,115,614	人民币普通股	31,115,614				
唐子衡	28,567,533	人民币普通股	28,567,533				
吴恩良	26,889,729	人民币普通股	26,889,729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3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3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出，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补充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04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04月26日至2015年04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04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04月26日下午15:00至2015年04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景德镇市瓷都大道1055号开子大酒店三楼会议室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蔡望华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4,650,1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60%。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1,5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31%。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沈国斌、张怡琳律师列席并见证了会议的召开。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64,652,000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0%；反对254,647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1%；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64,652,000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0%；反对254,647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1%；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652,000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0%；反对259,647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0%；弃权0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887%；反对259,6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11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64,652,000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0%；反对254,647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1%；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652,000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0%；反对254,647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1%；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887%；反对254,6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355%；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58%。

表决结果：同意264,652,000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0%；反对254,647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1%；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887%；反对254,6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355%；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58%。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652,000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0%；反对254,647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1%；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符合平、包汉华、陈天助先生分别宣读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对独立董事在2014年度出席董事会次数、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对公司调研情况、日常工作以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报告。 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已于2015年3月28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站。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沈国斌、张怡琳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临2015-2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通知，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王天普先生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组织调查。王天普先生于2015年4月27日向本公司提出辞呈，辞去其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等职务，该辞呈即日生效。王天普先生担任本公司及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的其他事宜。根据本公司董事会知悉的资料，本公司生产经营运行正常。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2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开始发行201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融资券”）（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当天顺利完成了本期融资券的发行，实际发行金额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80天，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票面利率为4.58%。

本期融资券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发行，缴款银行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详情请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的公告和有关文件。）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2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开始发行201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融资券”）（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当天顺利完成了本期融资券的发行，实际发行金额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80天，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票面利率为4.58%。

本期融资券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发行，缴款银行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详情请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的公告和有关文件。）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7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684,787,170.97	3,677,317,814.46	-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94,708,525.89	1,689,708,124.60	0.30
年初至上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649,296.41	66,560,236.27	15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68,661,201.11	439,893,392.65	-1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00,401.29	7,766,082.31	-3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0	0.48	减少0.1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8	0.0044	-3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8	0.0044	-36.3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684,787,170.97	3,677,317,814.46	-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94,708,525.89	1,689,708,124.60	0.30
年初至上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649,296.41	66,560,236.27	15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68,661,201.11	439,893,392.65	-1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00,401.29	7,766,082.31	-3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0	0.48	减少0.1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8	0.0044	-3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8	0.0044	-36.3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684,787,170.97	3,677,317,814.46	-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94,708,525.89	1,689,708,124.60	0.30
年初至上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649,296.41	66,560,236.27	15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68,661,201.11	439,893,392.65	-1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00,401.29	7,766,082.31	-3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0	0.48	减少0.1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8	0.0044	-3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8	0.0044	-36.3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丽芳

日期 2015-04-26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881 股票简称:大连国际 公告编号:2015-临02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 2015年4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为2015-临01的《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截止目前，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鉴于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除依法披露相关信息外，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开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601186 股票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5-02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第三期次级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4月27日，本公司下属中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尼日利亚有限公司（CECEC NIGERIA LIMITED）与尼日利亚奥州州政府签署了《关于中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承建尼日利亚奥州州公路项目总包334公里、项目采用中非模式、单线标准路段、设计时速120公里/小时、项目合同总额约35.06亿美元（该价格为不含1%设计费的价格）的框架协议，框架协议根据施工进度并由双方协商确定》，折合人民币约214.64亿元，约占本公司经审计截至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4.63%。

项目自融资落实最终条款，待项目融资落实后方可正式实施。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86 股票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5-026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新签海外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4月27日，本公司下属中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尼日利亚有限公司（CECEC NIGERIA LIMITED）与尼日利亚奥州州政府签署了《关于中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承建尼日利亚奥州州公路项目总包334公里、项目采用中非模式、单线标准路段、设计时速120公里/小时、项目合同总额约35.06亿美元（该价格为不含1%设计费的价格）的框架协议，框架协议根据施工进度并由双方协商确定》，折合人民币约214.64亿元，约占本公司经审计截至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4.63%。

项目自融资落实最终条款，待项目融资落实后方可正式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186 股票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5-02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新签海外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4月27日，本公司下属中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所属China Civil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与津市市政府签署了《关于中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承建津市2015年度城市工程项目建设合同，合同额1.29亿美元，折合人民币118.09亿元、约占本公司经审计截至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1.99%。

该事项符合商务合同签署，业主将着手落实项目的融资，并将根据项目融资进展情况，双方另行签署分期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28 证券简称:思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5-016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无董事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8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采取了书面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董增平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决议》。

由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等原因，董事会依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所确定的调整规则，经审议确定如下：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361人调整为313人；股票期权总数从20,979,000份调整为18,623,735份，本次注销期权2,355,265份；授予价格从8.44元调整为8.34元。

董增平先生属于该计划的受益人，回避该议案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

该决议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5月16日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决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361人，股票期权总数为20,979,000份，其中第一个行权期（2014年3月27日至2015年3月26日）可行权数量为6,293,700份，在第一个行权期中实际发生行权6,023,035份。

截至2015年4月24日，已有共计48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对应的获授股票期权2,338,465份按规定予以注销。公司相应调整激励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计313人。

根据公司2014年度绩效考核报告，有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待改进，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上述3名激励对象获授的期权共计16,800份按规定予以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979,000份调整为18,623,735份，本次注销期权2,355,265份，截至2015年4月24日，公司发行在外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合计有12,600,700份，其中第二个行权期（2015年3月27日至2016年3月26日）可行权数量为5,390,700份。

2014年4月14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止2014年3月31日总股本21,575,03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157,503.5元（含税）；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从8.44元调整为8.34元。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董增平先生属于该计划的受益人，回避该议案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

根据《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激励对象上年度绩效考核情况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经符合行权条件。公司决定对313名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本期可行权数量为5,390,700份。

本次行权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影响期权定价及估值方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不会产生实现性影响。

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本决议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2015-018号《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28 证券简称:思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5-017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无董事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8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采取了书面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彦生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决议》。

公司监事会经核实一致认为：1、截至2015年4月24日，因48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对应的获授股票期权共2,338,465份按规定予以注销，根据公司2014年度绩效考核报告，有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待改进，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上述3名激励对象获授的期权共计16,800份按规定予以注销，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2、经过上述调整，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范，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前述部分激励对象发生离职等原因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其相应的股票期权份数与股东大会批准的